

附件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請自行勾選甄選次別)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
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 1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附件五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113 年 6 月 日	13:40-13:50	預備時間	
	13:5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 教	
	13:5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臺中市清水區
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及口試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至該科考生全數考完，若唱名三次仍未到，視同棄權。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p>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113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p>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113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p>(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p>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